

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88335 证券简称:复洁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1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黄文俊、孙卫东、许天明、吴岩、上海众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2.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权益变动方向, 权益变动前比例, 权益变动后比例, 变动比例. Rows include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Table with 3 columns: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ows include 黄文俊, 孙卫东, 许天明, 吴岩, 上海众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文俊、孙卫东、许天明、吴岩、上海众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暨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

2021年12月27日至2022年3月14日期间,黄文俊先生、孙卫东先生、吴岩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别增持23,954股、29,650股、24,900股。

2022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关于部分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2023年10月13日实施2022年半年度、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分别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0.46股。

2022年3月2日至2026年5月22日期间,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196,069股;孙卫东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96,069股;许天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81,069股;吴岩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81,069股。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397,734,544股,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A股总股本扣除目前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232,811股后的股份397,501,733股为基数,向全体A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

截至2026年5月22日,上述减持计划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股。减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上述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5,847,663股,合计持股比例由31.80%变动至30.97%,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增持资金来源. Rows include 黄文俊, 孙卫东, 许天明, 吴岩, 上海众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1.上表中“变动前比例(%)”系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7252.1508万股为计算依据;“变动后比例(%)”系以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总股本14,803.4592万股为计算依据。

2.上表中的持股比例为四舍五入并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如与各分项合计数存在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系因权益变动期间内部分主体增持,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与股权激励,以及减持主体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所致,触及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等事项。

(三)截至2026年5月22日,上述减持计划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6-25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江鹏翔”)下属天津市高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高德”)与公司关联方天津融诚荣浩物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浩公司”)于2024年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即将到期。

2.鉴于荣浩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荣华女士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荣浩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十届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4.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召开十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禄生、张君婷女士、陆才根先生、熊俊先生已回避表决,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披露的《十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号)。

二、进展情况
2026年5月22日,天津高德与荣浩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租期自2026年5月28日起至2029年5月27日止,年租金为2,875,974.07元,租赁期租金合计为8,627,922.21元。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天津融诚荣浩物产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古兆军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5,440万元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1MACFGRRR65
6.住所:天津市和平区五大道道前道顺通111号
7.成立日期:2023年4月13日
8.营业期限:2023年4月13日至无固定期限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金属矿石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股权结构:
天津融诚荣浩物产有限公司 100%
天津高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00%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100%
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 100%

11.历史沿革:荣浩公司成立于2023年4月13日,注册资本5,440万元,天津市浩物物产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实际控制人为张荣华女士。

12.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2026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Rows include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13.关联关系:荣浩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荣华女士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荣浩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4.经查询,荣浩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房屋租赁协议》的主要内容
1.租赁原因:甲方为支持乙方在空港汽车园开展汽车销售、维修经营、停放汽车等业务,就乙方租赁使用甲方位于空港经济区环河北路8号土地房产开展经营达成一致,签订《房屋租赁协议》。

2.房屋使用范围及使用期限
甲方同意将坐落于空港经济区环河北路8号的汽车展厅办公用房和维修车间等合计建筑面积4,634.93平方米房屋及房屋外绿化带以内的场地提供给乙方使用。租期自2026年5月28日起至2029年5月27日止。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租或转借该房屋。

3.各项费用的约定
(1)甲乙双方商定:租赁使用以上房屋,租赁单价为1.70元/平方米/日,年租金为2,875,974.07元(含税)。双方约定,每三个月为一个计租期,乙方应在每个计租期满日前向甲方支付下一计租期的租金,同时甲方应向乙方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甲方第一个计租期租金,乙方应在《房屋租赁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

(2)租金支付方式:乙方可以现金或银行支票或银行汇款的方式向甲方支付租金。

(3)乙方应当在《房屋租赁协议》签订之日起10日内向甲方一次性交纳保证金239,664元,双方合同到期终止时,甲方应当无息全额退还乙方保证金。

(4)在租赁物业使用期内,乙方应当自行承担经营办公使用的水、电、暖、供冷、供热、通讯、网络、环卫、排污、保安、物业等各项费用,并按时交纳。

(5)乙方因自身经营需要进行的改建和室内装修改造,须经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办理相关的审批手续后方可进行施工,所高改扩建和装修改造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未经甲方许可及管理部门审批,乙方不得擅自拆除原有建筑结构及原有设施。

4.提前终止《房屋租赁协议》的条件
(1)在使用期间如因严重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乙方无法继续使用该房屋时,甲方有提前终止协议,乙方应在双方协商的合理期限内腾房搬出。各项应缴费用按实际使用时间结算,甲乙双方均不因此产生的经济赔偿责任。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房屋租赁协议》不得提前终止。

(2)租赁期间,如乙方因自身经营原因需提前终止合同,双方另行协商。

5.其他约定
(1)甲乙双方在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时,应同时签订《房屋使用安全协议》。乙方自进驻或房屋办公之日起至归还甲方该房屋之日止,全面负责该房屋内外的安全及防火工作。

(2)《房屋租赁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形式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房屋租赁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双方若出现纠纷,需先自行协商解决,无法达成协议的,任何一方可向租赁房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房屋租赁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天津高德承租关联方荣浩公司名下房产,用于其日常经营及办公。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交易公平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六、备查文件:《房屋租赁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6-26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日、4月23日分别召开十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二〇二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额度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61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日披露的《十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7号)、《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号)及2026年4月24日披露的《二〇二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12号)。

2.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贷款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00万元;
3.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
4.贷款用途:仅限于用于回购公司股票;
5.承诺函有效期: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9年3月30日。

三、其他说明
本次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相关具体事项以双方正式签订的股票回购贷款合同为准。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回购股份数量将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股份期间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6-025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26年6月8日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3日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Rows include A股, 688105, 诺唯赞, 2026/5/28.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公司原定2026年6月3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因统筹安排、协调现场出席需要,经公司慎重研究,决定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26年6月8日召开。除召开日期变更外,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会议地点、会议召开方式、审议事项等均保持不变。

三、延期后的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召开日期:2026年6月8日 14:30分
2.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及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8日至2026年6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延期后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2026年5月19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四、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薛振宇
联系电话:025-85771179
传真:025-85771171
电子邮箱:irm@vazymc.com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红枫科技园创路D2陈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10033
(二)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6-024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每股分红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50元,每股转增0.30股
●相关日期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期, 现金红利发放日. Rows include 2026/6/2, 2026/6/3, 2026/6/3, 2026/6/3.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得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权、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0股,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新增股份上市、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和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和转增总额。

七、有关咨询办法
可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有关问题:
联系电话:025-85771179
联系地址:南京市秦淮区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397,734,544股,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A股总股本扣除目前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232,811股后的股份397,501,733股为基数,向全体A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0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8,750,866.50元(含税),转增119,250,520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516,985,064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除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送转,上述公司中现金红利、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的每股现金红利、每股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97,501,733×0.50)/397,734,544=0.4997元/股。
每股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总股本=(397,501,733×0.30)/397,734,544=0.2998。

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0.4997)/(1+0.2998)元/股。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期, 现金红利发放日. Rows include 2026/6/2, 2026/6/3, 2026/6/3, 2026/6/3.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50元。

(5)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涉及扣税情形。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Rows include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流通股), 三、股份总数.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转增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516,985,064股摊薄计算的2025年度每股收益为-0.03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可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有关问题:
联系电话:025-85771179
联系地址:南京市秦淮区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23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科技”或“公司”)。
●担保人名称:泰豪电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电源”),泰豪电源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17.93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无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主要用于对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担保,均在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相关授信额度范围内,泰豪电源拟为公司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合计不超过17.93亿元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泰豪电源对此担保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相关担保协议将根据银行最终审批情况,在本次担保额度内按照银行要求进行签署。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泰豪电源为母公司泰豪科技提供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Table with 2 columns: 名称,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ows include 企业类型,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2.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Rows include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泰豪电源
被担保方: 泰豪科技
授信银行: 泰豪银行
担保金额: 25,000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
保证期间的主要条款: 自主合同约定的之日起至债务人在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泰豪电源 公司 泰豪银行 25,000 连带责任 自主合同约定的之日起至债务人在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泰豪电源 公司 江西银行 75,000 连带责任 自主合同约定的之日起至债务人在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泰豪电源 公司 交通银行 47,800 连带责任 自主合同约定的之日起至债务人在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泰豪电源 公司 中国银行 31,500 连带责任 自主合同约定的之日起至债务人在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规划。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合同担保及子公司之间的合同担保金额为224,22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0.11%。对联营企业上海中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合同担保金额为9,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1%。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违规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90 证券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24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科技”或“公司”)股东泰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28,569,2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749%;泰豪集团与黄代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1,194,9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828%;泰豪集团所持股份来源于协议转让、配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大宗交易、非公开发行,及其送红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近日收到泰豪集团出具的《关于泰豪科技股票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因涉及自身资金需求,泰豪集团计划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6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8,628,6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7,057,3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 泰豪集团有限公司. Rows include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来源.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配股方式取得,且以上各项股份来源均含该项股份因送红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生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或形成原因. Rows include 泰豪集团有限公司, 黄代先生.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主体名称:泰豪集团有限公司
2.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25,596,002股
3.计划减持比例:不超过3.00%
4.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期限: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5,828,007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7,057,395股
5.减持期间:2026年6月16日至2026年9月15日
6.减持股份来源:协议转让、配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大宗交易、非公开发行,及其送红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7.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

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泰豪集团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情况等不确定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产生重大不良影响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泰豪集团严格遵守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